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实验字〔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0-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0年7月1日

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中农大实验字〔2019〕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等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化学反应性、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及其代谢污染物。

第三条 学校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一）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

2. 负责与环保等有关部门接洽，办理危险废物处置手续；
3. 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
4. 指导各院系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5. 负责组织处置各院系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6. 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各院系主要职责：

1. 各院系应明确本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领导，并配备固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和处置工作；

2. 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特点，制定、完善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的相关制度，制定学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工作；

4. 负责设置专门房间或区域，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做好相关危险标识的设置工作；

5. 负责组织本单位师生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方面的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工作；

6. 其他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工作。

（三）实验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等工作；

2. 负责对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知识的培训；

3. 配合接受上级部门、学校及院系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材料；

4. 其他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应采取有效措施，对试剂进行重复利用，尽可能减少危险废物产量。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及收集

第五条 危险废物应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登记、分类及收集；各院系及实验室应定期、定点集中收集危险废物。

第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名称、主要成分、数量、类别、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七条 危险废物收集应设置专门容器，根据类别、性质分类收集，禁止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反应的危险废物混合。

第八条 严禁把危险废物直接向外界排放，严禁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

第九条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在收集容器上张贴《实验室危险废物内部标签》，准确、清晰地填写危险废物种类、成分、收集人、收集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条 废液应装入废液桶中，使用前应对废物包装物或容器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收集废液前应查看《废弃化学品相容性表》及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的有关安全数据检测相容性，确认不会发生反应再将废液倒入废液桶，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发生反应产生危害。

第十一条 将废液倒入相应的废液桶时，须完整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投放登记表一式两联，正联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留存，副联随收集容器交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盛装的废物达到废液桶的 2/3 时，应当拧紧内盖和外盖，使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第十二条 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容器应瓶口朝上码放在收集容器中，应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收集容器外侧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第十三条 过期或无标签、不明成分的危险废物，应单独存放，不可任意混入其它危险废物中。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使用后产生的废液、废渣、包装、手套等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严禁与普通危险废物或其它剧毒废物混合处理。

第十五条 重金属（如汞、铅）含量较高的危险废液需单独收集，不得与废液混合。

第十六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危险废物，必须经过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第十七条 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气排放频繁、超出排放标准的实验室，应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其有害物质浓度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直接排入大气。

第十八条 实验楼宇的水污染物要进行处置，符合国家规定

的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尸体的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辐射类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暂存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及相关实验室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指定专门房间或区域，使用规范容器，分类收集、安全存放各类危险废物，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不得在危险废物周围堆放加热设备、化学试剂、气瓶及可燃物品等。禁止与试剂、蒸馏水或其它杂物混放。

第二十二条 暂存区内原则上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禁止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

第二十三条 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 3 厘米宽的黄色实线，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应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撒、防渗漏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及投放登记表填写情况，以及贮存期限等定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危险废物应及时清理，禁止长期或超期储存。实验室内暂存期不得超过 30 天。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及处置

第二十六条 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各实验室根据要求上报

所在院系，经统一汇总后，由各院系定期向实验室管理处提出处置申请，说明种类及数量，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统一处置。

第二十七条 移交装运分拣好的危险废物期间，各院系相关人员应留守现场至移交完毕。移交完毕后，各院系、实验室管理处、处置公司相关人员在最终装运统计表上签字确认废弃物的种类与数量，方可离岗。

第二十八条 各院系进行危险废物校内转运时，应采取防止人身伤害和污染环境的措施；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运输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确保转运安全。

第二十九条 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件，各院系及相关实验室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认可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三十一条 禁止把危险废物以及已受污染的场地、建筑物、仪器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置或使用。

第三十二条 危险废物造成的泄漏、燃烧、爆炸等实验室安全事故，参照《中国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0年修订）》等执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中农大实验字〔2019〕2号）及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涉及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直属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处理实施细则》（中农大国资〔2016〕25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